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寶文女士（「麥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4月25日生效。

麥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嚴洛鈞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

嚴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監，並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麥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嚴先生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其林先生、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